

刘秀大传

东汉王朝开国皇帝



尧子○著

从没落贵族到开国皇帝的传奇

他的性格像水一样柔软，意志又像水一样坚强
他是中国历史上学历最高的皇帝，也是中国历史上最会用兵、最会用人的皇帝



千古帝王传奇



千古帝王传奇
尧子◎著

刘秀大传

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刘秀大传/尧子著. —北京: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, 2010.5

ISBN 978 - 7 - 5639 - 2311 - 3

I. ①刘… II. ①尧… III. ①传记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033857 号

刘秀大传

著 者: 尧 子

责任编辑: 齐 欣

封面设计: 大象设计

出版发行: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

邮政编码: 100124

电 话: 010 - 67391106 010 - 67392308 (传真)

电子信箱: bgdcbsfxb@163.net

承印单位: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

经销单位: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开 本: 787mm × 1092mm 1/16

印 张: 34.5

字 数: 594 千字

版 次: 2010 年 5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: ISBN 978 - 7 - 5639 - 2311 - 3

定 价: 35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图书如有印装错误, 请寄回本社调换



关于东汉的开国皇帝汉光武帝刘秀，长时间以来众说纷纭。他成为东汉的开国皇帝，是历史的必然，还是历史的误会？是刘秀确有帝王之贵，还是时势造就了他的帝王之业？

刘秀是历史上最会用人的皇帝之一，光复汉室、中兴帝国的第一人，东汉开国皇帝，史称汉光武帝。

毛泽东对汉光帝刘秀的三点评价是：刘秀是大学士，是历史上学历最高的皇帝；刘秀是历史上最会用人的皇帝；刘秀是历史上最会打仗的皇帝。

刀光剑影中，刘秀纵横驰骋、笑傲长天；温香艳玉里，刘秀左右逢源、柔情万种。刘秀是一个无情的豪杰还是一个多情的英雄？

说不完的悲欢离合，诉不尽的柔情蜜意。悲欢离合时，刘秀肝肠欲断、催人泪下；柔情蜜意中，刘秀风流倜傥、令人难忘。

一次次，刘秀求生不得；一回回，刘秀欲死不能。生有何易？死有何难？刘秀便在这生与死的交错中，一步步登上权力的最高峰。

有人说，刘秀本人太过聪明；有人说，刘秀的军师太过狡猾；有人说，在刘秀危难的时候，是神仙帮助了他；有人说，在刘秀绝望的时候，是女人安慰了他。也许，每一种说法都有一定的道理。也许，每一种说法都毫无理由。事实是，刘秀用自己生命的色彩，绘就了一幅绚丽多姿的历史画卷。

只能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了。



第一章 无风起浪 (1)

“你三番五次勾引我妹妹，今天，看我打断你的狗腿。”

原来，这个韩虎是汉高祖刘邦手下大将韩信的后代。一直对刘氏家族心存不满，他的祖先韩信曾惨死在汉高祖刘邦的皇后吕雉手中。

第二章 祸从天降 (10)

三公子，你快带着老夫人、大嫂和伯姬避一避，昨日和你我打斗的那人，今日又引了许多帮手来，定要报仇，大公子和二公子去山谷习武，我已找人去叫了，那些人里有个一身黑衫的汉子好厉害，已打倒了数个家人。

第三章 新野遇险 (18)

“三哥这回去长安，那可是繁华热闹的去处，你可定要给我找个花容月貌的嫂子回来。”

“你这外乡人好不省事，喝得烂醉，单身一人还敢走这条小路，胆子不小，岂不是特意要将银钱送与我新野二鬼吗？”

第四章 梦里寻她 (25)

然而，此时此地，池塘对面的那位荷花般的少女却是真实的，真实得就像刘秀跟前池塘里的荷花一样。更主要的，刘秀觉得那荷花般的少女，正是白衣女子杜静身体上的一半。

在刘秀二十年的岁月里，他第一次有了这种心慌意乱的感觉，他如痴如醉，目不转睛地看着少女的一举一动，一颦一笑，身不由己地向前走去。

第五章 长安求学 (33)

带大包袱的男人显然走南闯北惯了，悄悄地从怀中摸出一锭银子来，又悄悄地塞入这官差的手里，口中不轻不重地道：“大人，俗话说得好，一回生，两回熟，从今个起，大人不就认识我了吗？还请大人行

目

录

001

个方便，高抬贵手。”

这官差这才喜笑颜开。“哦……对，对，你这么一说，我倒想起来了，我们是好像在哪儿见过。”

第六章 初进青楼 (42)

邓禹还要说些什么，却见那老鸨满面春风地折了回来，且口中还念念有词道：“满园鲜花犹带露，任君剪裁任君移。”

刘秀、邓禹一愣，只见“呼啦啦”地，足有二十来个年轻女人，围成一个圆形，将刘秀和邓禹严严实实地包在了中间。

第七章 夜入赌坊 (50)

夜更深了，空旷的街道上一片死寂，寒风就更冷得怕人，刘秀走在空旷的街道上，走在刺骨的寒风里，越走越急，越走越怒，而心中早已腾起的一团火也越走越旺。

此时此刻，刘秀心中的那团火会如何燃烧呢？它将燃烧到何时？又将燃烧到何处？

第八章 人生无常 (59)

刘秀觉着了寒冷。这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寒冷。漫漫长途，刘秀将如何度过？

但很快，刘秀又觉着了一股热流在心头涌起。他想起了恩师许子威的话：只要还有一丝希望，就绝不能放弃，只要还有一线机会，就一定要牢牢地把握。

第九章 劫难重重 (69)

就在这千均一发之际，他紧贴在身后的那堵石墙，“咯啦”一声，竟然裂了一道缝儿。这缝儿不大不小，刚好够一个人通过。刘秀正诧异着呢，却见石缝儿中探出一颗小脑袋来。那小脑袋轻声说道：“大哥，快爬进来！”

第十章 柳暗花明 (79)

刘秀也没迟疑，当即便朗声言道：“申夫人，你看错了人！我春陵刘秀从来就不是一个怕人威胁的人。圣人云，君子坦荡荡，小人常戚戚。是君子，就会光明磊落，更何况，我刘秀今日所为，上无愧于天，下无愧于地，内无愧于心，外无愧于友。申夫人，我还怕你对吴汉胡说八道吗？”

刘秀的话，不敢说字字千金，但确也落地有声，申夫人一时竟然怔住了。也许，在她放荡淫邪的岁月里，她还从未遇到过像刘秀这样非同一般的男人。

第十一章 新市起义 (101)

王匡、王凤还叫他们的徒弟们到处传唱他们自编的一首歌谣。其中最重要的二句歌词是：要吃饭，得造反，要活命，杀曹正……

王匡、王凤等真是一呼百应。短短几天内，他们便聚合成了一支三千多人的造反队伍，浩浩荡荡地向曹正盘踞的新市镇开去。王匡对王凤道：“兄弟，我们报仇雪恨的时候到了！”

第十二章 兵聚绿林 (122)

义军为何要向西南开去？原来，王匡在做郎中行医期间，曾多次到新市镇以西约二十多里的那个绿林山中采过草药。那个时候，王匡便发现，绵绵起伏的绿林山，确是一处险要所在，峰回路转，易守难攻，更是一个打伏击的好地方。且周边村落不断，距新市镇也近，军队的粮草也容易筹集。所以，在征得其他义军首领的同意之后，王匡就把义军带到了绿林山中，把绿林山作为了义军的大本营和根据地。

第十三章 佳人授剑 (132)

她许是太激动了，微微泛起的潮红，将她的两颊映得就如晚霞中的玫瑰那么妩媚。她的双目微敛，她的双唇微开。她的一切，似乎都在期盼着刘秀能有一个响亮的回答。刘秀回答了，回答得也果真响亮：“华妹，我现在向你起誓，若我今生做不了大将军，我将终生不娶妻！”

第十四章 更始将军 (146)

刘秀道：“小弟正是此意。一把火，两把火，王莽的朝廷很容易地就扑灭了，可若是天下都燃起了冲天的大火，那王莽就只能被烧死。现在，绿林军在南边起事，就好像是刚刚燃起了一把火，我们奋而呼应，也只不过又多了一把火，而一把火、两把火是烧不掉王莽朝廷的。”

第十五章 壮志凌云 (167)

本来就有了一个明确的目标，现在又有了一个明确的时间，舂陵刘演、刘秀等人，就把“起事”的准备工作做得越发细致、越发充分。

不单是舂陵了，宛城里的李通、吴汉等人，似乎一切也进行得很顺利。眼看着，第二年的立秋就要到了。李通托人给刘演、刘秀带信道：宛城指日可待。

第十六章 血雨腥风 (183)

待芙蓉、荷花走到他身边，李轶伸出了双手。他的两只手，顺着她们滑爽的脊背向上挪去，似是在温柔地抚摸她们。然而，当他的两只手摸到她们的发间时，他脸上的笑容凝固了。他的两只手稍一用力，她们二人的头颅就重重地撞在了一起，几乎没发出什么声响，她们就脑浆迸

裂，一命呜呼了。

第十七章 揭竿而起 (212)

.....樊娴就是在刘秀的这种答复中，慢慢合上双眼的。她走得十分安详，也十分平静。似乎，她在冥冥之中，早就相信了刘秀的话。

春陵兵打出的旗帜是：复高祖大业，定万世之秋。这一年，刘秀刚好二十八岁。

第十八章 初露锋芒 (228)

杏花多想狠狠地抽自己父亲几个耳光啊！可她太乏了，几乎没有力气举起手来，只能用早已流干泪水的眼睛瞪着小老头。小老头几乎不敢正视她的目光，双脚不由自主地就向后退去，一直退到床边，最后瘫倒在了床上。这个已经没什么人性的小老头可知道，他瘫倒的这个床上，早已沾染了她女儿身上的纯洁而耻辱的鲜血呀！

第十九章 泪洒长河 (244)

没有人敢再动弹，也没有人敢再做声。众人一时间变得异常的寂静。然而，众人都看得清楚，刘演的脸上，早已是泪流满面。

刘演短暂的一生没有流过几次泪水。但这一次，他脸上的泪水，足可以汇成一条冰冷的育水河。

育水河对岸，熊熊大火依然在燃烧着，而且似乎还越烧越旺.....

第二十章 两军联合 (259)

.....刘稷开口了。他说出的话虽不多，但却让刘演、刘秀二人足足怔了半天。刘稷道：“大少爷、三少爷，就算我们与绿林军合并后，很快地打倒了王莽，可打倒了王莽之后，这天下又归于谁人呢？”

第二十一章 新野之花 (277)

人们常说，红颜多薄命；人们又常说，女人是祸水。薄命的红颜自然不少，而祸水般的女人也不鲜见。问题是，“新野之花”陆雨儿，究竟是薄命的红颜，还是祸水的化身？

第二十二章 屢建奇功 (296)

这一次的战斗，十分的激烈，也十分的惨烈。从下午到黄昏，陈茂的进攻一直没有停止。黄昏的时候，陈茂的一千多名士兵还真的从东城门的一边城墙上攻入到城内，但没有多久，这一千多名士兵，除丢在城内数百具尸体外，其余的人，又都被迫退回到城外。陈茂揪住一个败退回来的军官的衣领喝问道：“你们为何不往城里冲？”

第二十三章 改朝换代 (312)

一边的李轶也神色惶恐地道：“振武大将军，据可靠消息，洛阳的

莽军南下了……”

刘秀言道：“莽军南下，本是预料中的事，似乎不应该如此惊慌啊？”

李轶“哼”道：“太常偏将军，你说得倒轻巧。你知道这次南下的莽军有多少人吗？”

王常问道：“振威大将军，总不会有一百万莽军吧？”

谁知王凤却点了点头道：“确是一百万莽军从洛阳南下了啊！”

第二十四章 临危受命 (331)

赵飞燕虽然苟活了下来，但从此冷落宫中，不再为人注意。光阴渐老，鲜花易凋，眼看着，赵飞燕的生命将日趋黯淡下去。

就在这时，王莽健步地走上了西汉王朝的政治舞台，并在走上政治舞台之后，又健步地走到了赵飞燕的身边。王莽对赵飞燕说：“我暗暗地钟情于你，已有数十年了……”只王莽这一句话，赵飞燕便就重新焕发了青春活力。

第二十五章 力挽狂澜 (343)

只见刘秀，端坐在马上，像一尊天神，手中的长剑，在黑沉沉的夜色中，迸发出一道道夺目的光芒。莽军的喊杀声越来越大、越来越近。眼看着，有几个骑马的莽军士兵就要扑到跟前。刘秀的长剑在夜空中划出了一道闪光的弧线，且口中朗声言道：“我刘秀，今日要大开杀戒了！”

第二十六章 围攻宛城 (356)

他带着满脸和满手的血污跑出了卧室、跑到了大街上。他一边在大街上狂跑一边狂叫道：“把城门打开！本太守要去和刘演决一死战！”

然而，他并没有从城门出去。他跑到了宛城南城门的城楼上。他站在高高的城楼上向城外喊道：“汉匪刘演，你给我出来，本太守要和你大战三百回合！”

第二十七章 昆阳大捷 (365)

三千把战刀，划破了浓重的夜色。一万二千只马蹄，踏碎了黑夜的寂静。战刀只能劈开前进的道路。马蹄只能踏上胜利的征途。前进的道路上，刘秀一马当先，胜利的征途中，刘秀镇定自若。就像一道闪电，刘秀要撕裂所有的沉重。就像一轮红日，刘秀要照亮所有的黑暗。刘秀振臂高呼道：“将士们，立功的时候到了！”

第二十八章 暗设毒计 (390)

韩氏女没有言语，只是一丝笑容不由自主地浮现在脸上。一直到朱鲔和陈牧没了身影，韩氏女的笑容依然挂在脸上，而且，渐渐地，她终

于笑出了声来，那笑声还很大，以至于韩氏女整个的身躯都不由自主地抖动起来。

第二十九章 铁血丹心 (409)

若是平日，李轶是很难得手的，而此刻，刘演的一颗心全放在了刘稷的身上，所以对李轶的突然袭击一点防备也没有。故而，直到李轶的那把短刀扎进了自己的腹内时，刘演才终于明白了是怎么一回事。然而，他明白得太晚了……太晚了！

第三十章 长歌当哭 (423)

不知何时，月亮从黑漆漆的天宇中露出一角来。黯淡的月光映在刘秀的脸上。刘秀，早已是泪痕满面，有些泪痕似乎已经风干。显然，刘秀一直坐在黑暗中，而泪水，也一直在黑暗中流淌。

第三十一章 忍辱负重 (437)

而实际上，陈牧的担忧确有道理。不久以后，那“只会酿酒的小老头”赵萌，做出了一件让王凤、陈牧、朱鲔等人大为震恐的事情。待王凤、陈牧、朱鲔等人真正明白了那赵萌并非等闲之辈时，已经为时过晚。

第三十二章 出使河北 (449)

阴丽华一个字一个字地道：“他们是在暗示你，长安太过拥挤，也太过热闹，不是你睡觉的好地方，你要想睡一个安稳觉，就必须到别的地方去……”

刘秀心头一震：“莫非，他们是在暗示我，要我离开长安？”

第三十三章 义结金兰 (458)

刘秀对着李通、吴汉、冯异和邓晨道：“兄弟们，天在上，地在下，今日我刘秀与祭遵兄弟结为金兰之交，你们就为我们做个证人！”

说罢，刘秀与祭遵手挽手地跪在了地上，二人朗声道：“不求同年同月生，但求同年同月同日死……”

排算生辰，刘秀年长，刘秀高兴地对祭遵道：“好兄弟，从此以后，我们就是一家人了！”

第三十四章 洞房花烛 (473)

他的手指终于捏住了那块红布的角，那块红布一点点地开始向下滑落。最后，她的容貌清晰逼真地展现在他的眼前。她并没有完全抬起头，而是微微地低垂着眼帘，一副娇羞的样子。谁知，刘秀竟然十分惊讶地言道：“你，你是谁？”

第三十五章 九死一生 (498)

每个人都把张参斟的那杯酒喝了下去。他们好像没什么理由拒绝张

参的殷勤。只是，喝下那杯酒之后，情况就陡然发生变化。最先感到异样的是谢躬。他含含糊糊地说了一句“老夫的头有些晕……”然后，他想站起来，但身体还未完全站直，就“咕咚”一声一头栽在了地上。

第三十六章 逐鹿中原 (509)

王匡点点头，努力打起精神，同王常一起，离开住宅，一人骑着一匹马，慌慌张张地出了长安城。还好，刘玄、赵萌等并没有派人追赶。王匡回首望着巍峨的长安城，不由得泪眼婆娑。他泣不成声地问王常道：“兄弟，这……究竟是为什么啊？”

第三十七章 谁主沉浮 (524)

刘秀气宇轩昂地站在千秋亭的正当中，左边依着阴丽华，右边偎着郭圣通。放眼望去，天宇苍苍，群山莽莽。就在这苍苍莽莽的天宇群山下，刘秀胸中不禁豪情四溢，伸手将阴丽华和郭圣通揽在怀中，踌躇满志地道：“华妹、通妹，你们看我像不像个皇帝！”

目

录

007

第一章

无风起浪

“你三番五次勾引我妹妹，今天，看我打断你的狗腿。”

原来，这个韩虎是汉高祖刘邦手下大将韩信的后代。一直对刘氏家族心存不满，他的祖先韩信曾惨死在汉高祖刘邦的皇后吕雉手中。

正午，天空高得怕人，亘古未变的太阳，把它灼目的光直直地投在大地上。万里碧空，不见一片云彩飘过，一排秋雁正成行向南飞去，在头雁的带领下，甚是整齐有序。只有秋蝉在树梢不停地鸣叫着，仿佛知道自己时日将近，比起夏日，声音中似乎多了些悲哀凄凉。

入秋的太阳虽然没有夏天的太阳来得毒辣，但此时若有人顶着日头赶路，也少不得要汗流浃背。如果没有十分要紧的事，谁愿意走出自己的家门呢？

然而事情总有例外。在一座大土丘边上，此时此刻就站着两个男人。

其中一个男人，身高七尺有余，面若冠玉，目似朗星，两道修眉斜飞入鬓角，眉心之间甚是宽广，额头饱满圆润，鼻直而嘴阔，两耳厚而及肩，着一件青色棉布长衫，长衫干净朴素，衣襟随着秋风轻轻地摆动，虽是平常，但穿在这人身上，自有一种儒雅挺拔的气质，显得气宇轩昂，玉树临风，这个男人此时正气定神闲地注视着眼前那一片黄澄澄的稻谷，但见那一片稻谷，谷穗沉甸甸的，压得稻子一支支都弯了腰，像是在向大地行礼，风吹过时，如一片金黄的波浪，连绵起伏，男人看着，挑起两道修眉，长吸一口飘着麦香的空气，赞叹一声，幽深的双眸里，溢满了难以掩饰的喜悦之情。

另外一个男人，身高八尺有余，长得虎背熊腰，甚是雄壮，一身短衫裹在身上，一块块肌肉在衣服内凸鼓着，似乎要将衣服撑破，浑身上下铁打一般，无一处不透着孔武有力，卧蚕眉，双目坚毅有神，腮边一圈钢丝般的短须，古铜色的皮肤，忠厚里透着刚强，这男人望着这丰收在即的稻田，忍不住由衷地赞道：“三少爷，方圆百里，只有你才能称得上耕作的行家啊！”

一身长衫的男人微微一笑，但立刻又一皱眉头，缓缓地说道：“现今天下大乱，民不聊生，我虽精于稼穡，但于国于民却不能出一份力，国家有难，



匹夫有责，我刘秀有愧于心啊！”说罢长叹一声，脸上现出凝重之色。

“三少爷，我刘稷虽是个粗人，也知道三少爷的心事，但如今朝纲混乱，叛臣当道，您空负着凌云志气却报国无门，心中定然郁闷不快。”刘稷也叹道。

长衫男人点一点头，并不答话，望着大片的麦田出神，陷入了沉思。

这个男人，就是汉高祖刘邦的九世孙，后来建立了东汉政权的光武帝刘秀。

刘秀此时年仅二十，平日好读圣贤之书，勤俭温良，以耕田为乐。刘秀虽是汉室宗亲，但传至他这一代，王莽篡位，刘氏家族再无显赫地位，他也并非生于书香世家，家中虽算不上豪富，但也有良田百顷，刘秀自幼宽和仁厚，虽然家中殷实，但刘秀在读书之余，却喜欢亲自到田地里耕作，以至于春耕秋收，诸般农活，无一样不精，而刘秀也在这些艰苦的劳作之中，懂得了许多道理。他懂得农人的辛苦，懂得春种一粒子，秋收万粒粮这其间要付出的血汗，在和农人共同劳作时，从不摆架子，他也不喜欢铺张浪费，生活十分节俭。刘秀虽衣食无忧，但却常看到那些无田无业的穷苦人民，拖儿带女行乞于路边，甚至卖儿卖女，横死街头，这都是由于王莽改革币制，苛捐杂税造成的，逼得民不聊生，盗匪四起。刘秀虽然年少，见如此惨况，想自己是汉室子孙，如今天下大乱，自己却无能为力，心内不平，甚是苦闷。刘秀种田时，看着成熟的麦田，心中想得却是何时能够天下安稳，人民安居乐业，再不为养生丧死而忧。

在刘秀站在麦田边，顶着烈日，却心忧天下的时候，另一个人却在一间闺房里与一位妙龄女子饮酒作乐。

此人个头略矮，只一张脸生得白白净净，眉眼风流俊俏，颇能讨一些春情四溢的女人的喜欢。说起来，这个男人对刘秀和刘稷来说，一点也不陌生，他叫刘玄，是西汉景帝的五世孙，也是刘秀的族兄。

别小看了这个刘玄，他后来也有面南称帝的一天，虽然只当了短短三年的皇帝，但也在中国的历史上留下了不轻不重的一笔。

再看这与刘玄对饮的女子，生得颇有三分姿色，只见这个女子杏眼含春，眼波流转，眉如翠羽，唇红齿白，再加上饮酒后腮上那两晕桃红，更显妩媚动人。着一件水红色长衫，这衣衫却半敞不敞，露一痕雪脯，引得这刘玄一双眼睛不住逡巡，却又有所顾忌，不敢肆意妄为。

“娘子，你那哥哥……”这刘玄低声小心翼翼地问道。“相公尽管放心，我那不解风情的哥哥，早让我灌得烂醉如泥，正在床上做美梦呢。”那女子小

嘴一撇，一双媚眼向刘玄暗送秋波，笑言道。

刘玄这才嘘一口长气，欣喜地笑道：“娘子真乃奇女子，日后定为大富大贵之身，我当满饮此杯。”

谁料刘玄这话果然言中了。刘玄做了皇帝后，这个姓韩的女人便成了他的皇后。当然，这是九年后的的事了。

刘玄举杯欲饮，一只纤纤玉手却轻轻握住了他的酒杯：“相公且慢，这里只你我二人，不必拘礼，这酒自然要喝，只不过，奴家想让相公换一种喝法，不知道相公可愿一听。”

“娘子有话，小人定当洗耳恭听，只是还请娘子明言，如何换一种喝法？”刘玄迫不及待地问。

这韩氏女并不答话，举杯倾入口中，却不咽下，起身坐于刘玄腿上，纤纤细手勾着刘玄的脖子，将朱唇对着刘玄的唇，将自己口中含着的酒一点点挤入他的口中。

一口酒慢慢喂完，韩氏女娇声细语道：“相公，这种喝法你以为如何？”

刘玄还能说什么，此时真乃酒不醉人人自醉，他一言不发，只示意韩氏女继续喂下去。

在刘玄看来，韩氏女喂入他口中的，已经不只是美酒，她喂入的，完全是一种刺激，一种欲望。刺激在一点点地加强，欲望在一股股地升腾。刘玄再也克制不住，一把将这韩氏女搂入怀中。

“公子……”这女子醉眼蒙眬，口中呢喃叫着。“娘子，想死我了……”

刘玄这句话尚未说完，房门就被重重撞开，一个彪形大汉应声闯入，瞪圆怪眼吼道：“刘玄，果然又是你这个畜生，这次若不好生教训你一番，我就不是韩信的子孙。”

原来，这个韩虎是汉高祖刘邦手下大将韩信的后代。他之所以一直对刘氏家族心存不满，原因之一就是他的祖先韩信曾惨死在汉高祖刘邦的皇后吕雉手中。

“你三番五次勾引我妹妹，今天，看我打断你的狗腿。”这韩虎向前大跨一步，提拳便要打。

再看这刘玄，惊得一身冷汗，吓瘫在地上，眼看着这一拳就要打来。亏得那韩氏女，比刘玄要镇定许多，说时迟，那时快，这女子一下子扑到韩虎脚下，死死抱住了韩虎的腿，口中急急地喊道：“相公，快逃啊！”

刘玄这才如梦方醒，转身急忙从窗口跃出。

只听韩虎大叫一声：“畜生，哪里跑，今天你跑到天边我也要将你抓

回来！”

刘玄只顾在前面跑，累得气喘如牛，心跳不止，待要停下脚步休息一下，回头一看，只见那韩虎，引着十多个村汉，挥舞着棍棒刀叉，呐喊着向他奔来。

刘玄再也顾不得喘息了，立时向着那座大土丘奔去，无奈腿沉气喘，那酒劲又涌上来，速度逐渐地慢下来，眼看着韩虎众人就要追上，这刘玄只得暗自叫苦，只道今日小命休矣。

就在这刘玄几近绝望时，却望见土丘这边两个人，刘玄认得那正是刘秀和刘稷，立即打起精神朝这二人跑去，边跑边叫道：“文叔救我，文叔救我。”

刘秀一惊，转身看时，望见刘玄没命地朝他奔来，浑身被汗水浸透，狼狈不堪，身后却有数十个村民持枪弄棒地追来，为首那一个更是来得凶猛，且狂叫着：“别让刘玄跑了。”

刘秀不敢怠慢，指着庄稼地里一条小道对刘玄说：“圣公兄，快从此路逃离！”

刘玄慌不择路，就一猫腰，钻入刘秀指给他的那条小路。刘秀却和刘稷站在路口，迎着韩虎众人。

“识相的快些让开，别挡了老子的路。”这韩虎赶至眼前，却待要追时，看到两人挡住了去路，甚是恼怒。

刘秀向他众人抱拳施礼道：“敢问这位仁兄，如此焦急，所为何事？”

韩虎上下打量一番道：“你是刘演的三弟刘秀？”

刘秀微微一笑道：“正是在下。”

“放跑了刘玄，还在这里挡我的去路，我看你是活得不耐烦了。”

“我虽然不知你与他有何过节，俗语说冤家宜解不宜结，还请仁兄高抬贵手，看我薄面，放他一次。”刘秀再次施礼相求。

“刘秀，现在是新朝了，不是你们刘家的王朝了，你们姓刘的还有什么可神气的，兄弟们，给我上。”

两个村汉举棒朝刘秀砸去，眼看着那棒就要砸到刘秀，却忽然在半空中停下来，再看那刘稷，两只铁钳般的大手紧紧卡住他们二人的胳膊，疼得二人哇哇乱喊，早丢了手中的木棒，这刘稷天生神力，只略一动劲，将二人推出丈来远。

众人脸上顿时露出惊异之色，韩虎更是气急败坏，追丢了刘玄，再在刘秀面前认输，岂不有辱于老祖宗韩信的颜面？他大叫一声：“弟兄们，给我一起冲上去，打死了有我韩虎顶着！”

这十来个壮汉，挥舞着家伙，向刘秀和刘稷扑过来。好个刘稷，临危不惧，拳打脚踢，左冲右突，一时间，那十来个人，竟也奈何不了他二人。

韩虎看出刘秀并无武功，趁着刘稷抵挡众人时，他抢到刘秀面前举棒便打。

刘稷本是护着刘秀，不让这些村汉伤到主人，此时却被缠住，脱身不得，看那韩虎扑将上去要打刘秀，大叫一声：“公子小心。”

刘秀来不及躲闪，眼见得这一棒砸来，却见白光一闪，韩虎手中的木棒被卷落。

一位白衣女子，手持长鞭，神不知鬼不觉地飘然立在刘秀身旁。这女子白衣飘飘，一张脸清秀脱俗，仿佛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降落凡尘，一双清澈如水般的明眸却是雨恨云愁，含着怨意，但嘴角边却是一抹似有似无的浅笑。

韩虎惊骇之余，定睛一看，发现这夺去他木棒之人，居然是个弱女子，怒问道：“你是何人？”

白衣女子这才嫣然一笑，轻言道：“你等速速退去，饶你不死，若只顾纠缠，取你狗命。”声音如她这人一样，嗔而不怒，仿佛都浸透了秋水一般温润，含着丝丝甜意。

韩虎闻此言语，心内思忖这么一个弱女子，居然出此大言，也太不把他放在眼里，立时怒从心头起，恶向胆边生，从腰间抽出一把寒光闪闪的匕首，直向白衣女子扑去。

刘秀正要感激这陌生女子的救命之恩，见韩虎手持匕首扑来，口中喊着：“姑娘小心。”却抢到这白衣女子面前要挡这一刀。

只见白衣女子将长鞭一挥，鞭响处，韩虎手中的匕首应声飞起，这女子却施然跃起，翩若惊鸿，伸手矫捷灵敏地在空中接住匕首，回手一掷，韩虎痛叫一声，再看时，那匕首却不偏不倚插入他右臂。疼得他捂着胳膊倒在地上。

白衣女子两脚点地，飞身跃入被围着的刘稷身边，只见她身轻如燕，然而出手却又快又准，白光闪处，那十多个村汉都已一个个滚作一团。

这女子解得刘稷脱身后，拔出身边所佩长剑，长剑闪着凛凛寒光，直指韩虎道：“大胆狂徒，今日取你狗命。”

这韩虎顾不得刀伤，扑倒在地，叩头不止，口中不住声地叫道：“女侠饶命，女侠饶命，小人再也不敢了。”

刘秀见如此，向白衣女子施礼道：“在下刘秀，谢过小姐救命之恩，小姐还看我薄面上，手下留情，饶过此人。”



白衣女子看着刘秀，莞尔一笑道：“刘文叔果然是宽厚之人。”这才转身对韩虎说道：“既然刘文叔有话，今日就放你这一次，还不快滚。”言毕，长剑干净利落地入鞘。

韩虎众人爬起来，落荒而逃。

刘秀和刘稷都讶然不已，不仅是因为这女子高深莫测的武功，更为他二人从未与这女子谋面，她缘何出手相救，且又知道刘秀的姓氏字号。

“今日之恩，再下没齿难忘，但有一事不明，想请教小姐。”刘秀向这白衣女子拱手施礼，不解地问道。

“文叔不必多礼，可是要问我与你素昧平生，缘何知道你姓氏。”白衣女子笑道。

“正是。”刘秀又是一惊，想这女子何等冰雪聪明，他还未曾开口，就已知他心事。

“天下之事，总有因果，既能相见，必是有缘，还请公子不必多问，小女子这就告辞了。”白衣女子幽然说罢，转身欲走。

“小姐留步，敢问小姐尊姓大名，日后当报此恩。”刘秀追上一步问道。

只见一白衣男子，骑着一匹高头大马，手中握着缰绳另牵一匹骏马施然而来，走近来，向刘秀拱手笑道：“小人杜吴，这是小妹杜静，我二人从洞庭湖而来，去往长安做生意，文叔不必言谢，我等乃浪迹萍踪之人，路见不平，拔刀相助，理所当然，还请公子保重，后会有期，告辞了。”杜静略一施礼，回身跃上马背，轻扬长鞭，銮铃响处，与杜吴纵马迎着落日而去。

刘秀望着二人远去的背影，但见残阳如血，兄妹二人白衣飘飘，渐渐消失于小路尽头。

“真乃世间奇女子啊。”刘秀叹道。

“这杜氏兄妹究竟是何人，说句冒犯的话，我看她的武功与大公子相比，有过之而无不及呢。”刘稷也在一旁叹道。

而刘秀所惊所叹之处并非杜静有高深的武功，这刘秀平日几乎从不多看女人一眼，但见过杜静后却大感诧异，看这杜静，有如火的豪情，也有似水的柔情，仿佛不是一个女人，而是两个不同性格的女人合二为一。

“三公子，时间不早了，我们回去吧，莫让老夫人等急了。”

经刘稷这么一提醒，刘秀这才意识到天色已晚，又嘱咐道：“刘稷，见了我母亲，不要提及今日打斗之事。”

“公子放心，只是今日为了一个刘玄差点丢了性命，真不值得，我早听说这个刘玄贪财好色，并无半点好处，公子何必拼死相救这样一个人？”

